

表一之二之七 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（熱媒油循環設備）概要表/查驗表
 (辦法第十五條之一)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設計人	(簽章)
危險物品限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類（高閃火點物品）。		
數量限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管制量 30 倍。		
設置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內。		
樓層限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設於建築物地下層。		
防火區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		
建築物使用部分構造	牆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。	
	區劃部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出入口外，不得設置開口。	
	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。	
	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。	
	地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採用不滲透構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適當之傾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集液設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，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，得免作適當之傾斜及設置集液設施。	
	區劃部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出入口外，不得設置開口。	
	屋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燃材料。	
	上層地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。	
	窗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設置。	
	出入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牆有延燒之虞者，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。	
區劃部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隔壁區劃間設置之出入口，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。		
採光及照明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，得免設採光設備。		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
通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，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，得兼作通風設備。		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
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可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溢漏或飛散之構造。但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飛散之附屬設備者，不在此限。		辦法第十六條第三款
測溫裝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危險物品之加熱、冷卻設備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過程會產生溫度變化之設備，應設置適當之測溫裝置。		辦法第十六條第四款
加熱、乾燥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採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。但設於防火安全處所或設有預防火災之附屬設備者，不在此限。		辦法第十六條第五款
加壓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危險物品之加壓設備或於處理中會產生壓力上昇之設備，應設置適當之壓力計及安全裝置。		辦法第十六條第六款

辦法第十一條及之
 第五條第一項一

有效消除靜電裝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，應予設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但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 100°C 者，不在此限。	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第七款
電動機、幫浦、安全閥、管接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於不妨礙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位置。	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第九款
避雷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 10 倍者應予設置，並符合 CNS12872【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(避雷針)】規定，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周圍環境，無致生危險之虞(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，且在其保護範圍內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 100°C。	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第八款
標示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，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，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」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，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、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、名稱及數量等內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。	辦法第十九條